

附件 1

《深圳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深圳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 352 号，2023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第十一条规定：申请轮候公共租赁住房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均未在本市拥有自有住房（含住房建设用地，下同），在申请受理日之前三年以内未在本市转让过或者因离婚分割过自有住房；

（二）申请人年满十八周岁，且具有本市户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申请人父母、申请人配偶父母作为共同申请人的，应当具有本市户籍，但现役军人或者就读全日制学校期间将户籍迁出本市的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不受户籍限制；

（三）申请人按照规定在本市正常缴纳社会保险（养老保险或者医疗保险，不含少儿医疗保险，下同），但在本市退休的除外；申请人参加本市社会保险累计缴纳三年以上，属于特殊家庭或者有三个以上子女的家庭（至少有一个未满十八周岁的子女，下同），可以不受社会保险累计缴纳时间的限制；

（四）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的家庭人均年可支配收入和家庭财产总额均符合本市规定的限额标准；

（五）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均未正在本市享受住房保障优惠政策，但承租社会主体出租的保障租赁住房或者符合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除外；

（六）法律、法规、规章和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条件。

申请人父母、申请人配偶父母在婚姻存续期间，单独一方作为共同申请人的，双方应当同时满足前款第一项、第五项规定的条件。申请人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在婚姻存续期间作为共同申请人的，其配偶应当同时满足前款第一项、第五项规定的条件。

市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调整本条规定的申请条件，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执行。

第五十条规定：本办法施行之日起，相关事项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一）本办法施行之日前已经取得轮候申请受理回执的家庭和单身居民，依照原轮候申请条件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纳入公共租赁住房轮候册，在册轮候人按照申请人户籍所在地分解到各区；

（二）符合本条第一项规定情形的或者本办法施行之日前的公共租赁住房在册轮候人或者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申请人，在本办法施行后认租或者续租公共租赁住房的，可以选择按照原政策或者本办法相关规定执行。选择按照原政策执行的，认租和续租时不审核家庭收入财产状况，租金按照原政策租金定价规则确定；选择按照本办法相关规定执行的，续租时不再适用原政策。